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費收費辦法
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</p> <p><u>本國發行公司、外國發行人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及創新板上市公司、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、第一上市公司者</u>，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。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，應再向本公司繳交申復審查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但股票已上市增資發行新股之上市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初次申請上市，得免繳審查費。</p> <p>前項關於應繳交審查費之規定，對上市公司分割後，其分割受讓公司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、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申請上市者準用之。</p>	<p>第二條</p> <p>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者，應向本公司乙次繳足上市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整。經決議退件後提出申復者，應再向本公司繳交申復審查費新台幣參拾萬元整。但股票已上市增資發行新股之上市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初次申請上市，得免繳審查費。</p> <p>前項關於應繳交審查費之規定，對上市公司分割後，其分割受讓公司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、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二或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三規定申請上市，<u>及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者</u>準用之。</p>	<p>配合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「臺灣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」之增訂，爰修正本條文字。</p>